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歐羽柔

電話：05-5523079

傳真：05-5340545

電子信箱：ylhg05233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二字第11205689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2YL10403_1_27110743466.pdf、112YL10403_2_27110743466.pdf、112YL10403_3_27110743466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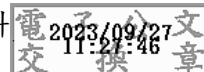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，自113年4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9月26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86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(不含代用國中)、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(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、雲林縣立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除外)、本府人事處企劃人力科



四湖鄉公所 112/09/27



1120010820